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實現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方式的現代化並提供靈活性；(iv)容許本公司將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v)納入其他相應及細微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灃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